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孔庆凯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孔庆凯、宋宏、高晟、张开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

租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干森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干森泰”）拟与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新干森泰拟以拥有合法产权的一批污水处理设备（具体以合同约定的“租赁标的物清单”为准）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租赁期限 3 年。具体以新干森泰与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公司拟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新干森泰对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止；同时，公司拟以其持有新干森泰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为该笔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个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